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工志願服務計畫

壹、總則

第一條　依據志願服務法、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第 5 條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收容全桃園市流浪犬貓，為提升流浪犬貓收容品質及增加曝光認養機會，開放志願服務人士加入，為讓園區服務志工朋友詳細了解園區現況、犬貓行為及心理、各區遛放注意事項等，有效管理志工服務品質，以符合志願服務法。

叁、招募

第三條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本園區視缺額情形採不定期召募

招募資格:

1. 喜愛動物、尊重生命、具有耐心、親和力、服務熱誠積極、凡年滿 18 歲身心健康，能長期配合服務，每月需配合至少一次每次四小時固定服務時數之社區人士、青年學生及外籍人士，且具有下列證明文件者均得報名參加。
   (1). **已參與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一日志工兩次以上，具有服務證明文件或本園區留有紀錄者。**
   (2). **具有 6 小時以上基礎教育訓練證明。**
   (3). **已申辦桃園市市民卡。**

肆、訓練及錄取:

第四條

1. 基礎訓練：6 小時。由臺北ｅ大網路教學、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之統一訓練等所核發之 6 小時基礎訓練證明。臺北ｅ大網路教學需自行上網完成。
2. 特殊訓練:6 小時，由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主辦。
3. 面試: 完成基礎訓練 6 小時、特殊訓練 6 小時，經面試後將通知錄取結果。
   錄取者予以申請正式志工證並成為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正式志工。
4. 在職專業訓練:2 小時。除當年度新進志工外，每年須完成在職專業訓練 2 小時以上。

伍、志工組別及服務內容

組別	服務項目
宣導推廣組	電訪、民眾接待、一日志工導覽、認領養服務、文章轉貼、觀察紀錄。
遛狗組	遛狗並填寫遛放紀錄表。
美容保健組	美容、協助動物洗澡清潔、觀察紀錄。
貓志工組	協助收容貓隻照護，認養推廣。

第五條 各組服務內容細項及相關注意事項:

每組各設組長 1 人，各組組長由各組志工互相推派或機關指派，負責統籌性業務、勤務排班及提供每月班表予本園、組內志工管理及與本園區溝通協調；副組長由組長選任，輔佐組長處理業務。

1. 宣導推廣組:
   (1). 帶領新進志工進行園區認識及服務項目說明。
   (2). 志工通訊錄彙整及發布訊息。
   (3). 民眾參訪過程協助各事項。
   (4). 教導民眾與動物進行正確互動方式。
   (5). 於行政中心大廳迎接民眾來訪，志工主動上前關心及提問領養者背景，了解是否適合飼養動物，作初步的篩選。
   (6). 提供正確飼主觀念給民眾，不論當天是否有認領養動物，對正確飼主觀念仍有一定了解及認識。
   (7). 協助園方行政業務（如電訪追蹤等，需先簽定一份個人資料保密切結書）。
   (8). 拍攝各犬隻收容動物資料表，網路媒體協助推廣園區動物認領養。

2. 遛狗組:
   (1). 除傷犬區、母帶子區、兇猛犬隻及其他禁止遛放之犬隻外，執行園區收容犬隻遛放。
   (2). 請志工同步觀察犬隻身體、行為，注意有無傷病、特殊行為問題、或優良行為，並記錄於**遛放紀錄表(附件 5)**內。
   (3). 幼領區狗狗遛放(小型犬使用牽繩、幼犬使用圍片）。
   (4). 每隻狗狗外觀檢視及精神狀況評估，若有異常狀況時告知值日獸醫師評估處理。
   (5). 遛放結束時需確認動物確實回置原本欄位，並移除動物配戴之所有配件及裝飾物。

3. 美容保健組:
   (1). 除傷犬、剛絕育犬隻、母帶子區幼犬及兇猛犬不可行外，可針對園區收容各區毛髮雜亂、身體骯髒、外觀不佳犬隻進行洗澡、清耳朵、剪指甲、剃毛等美容作業。
   (2). 在進行美容或洗澡之前，先請於園區任職之獸醫師評估該犬隻身體健康狀況是否適合美容、洗澡作業。

4. 貓志工組:協助園區收容貓隻照護，及貓隻認領養推廣。

陸、勤務規則

第六條

本園區開放日為每週二、四、六及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3:30-15:30，每週三及國定假日休園。志工服務時間為二、四、六及日，其他時間需填寫非開放時間之志工服務申請表。

志工服務時間:

1.每週二、四、六及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3:30-15:30。

2.非開放時間及區域服務需填寫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非開放時間及區域之志工服務申請表(附件1)方可服務。

3.服務時數統計方面，服務一日以 4 小時計算。

志工值勤須知:

1.志工服務過程如遲到早退，當日服務時數將不予計算。

2.抵達園區時需填寫「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工簽到冊」或使用市民卡刷到刷退。

3.抵達園區服務前，請自備中餐及飲水，休息時間以不離開園區為原則。

4.志工服務時請穿著園區志工背心，背心顏色區別一日志工/正式志工者，未穿著志工背心者嚴格拒絕服務事項。

5.服勤時請注意犬隻安全及人身安全，並遵守各區注意事項。

6.服勤過程，如無特殊理由不得自行跨區服務。

7.應確實遵守園區內各項規定，服務過程依園區排定時間進行各項活動，不得有異議。

8.於非園區開放時間欲至園區服務之志工或欲至非開放區域服務者，須依此辦法接受培訓，取得志工證，至園區服務前請填寫非開放時間及區域之志工服務申請表，經園方核准方可，未取得前，園區可拒絕接受服務。

9.傷犬區禁止志工進入服務，母帶子區服務內容以不帶出、不打攪為原則，如有突發狀況請立即告知園方工作人員協助處理。

10.志工違反服務守則及本辦法之規定時，志工督導得給予輔導並紀錄後納入年終考核。

11.請假條款:長期志工每月至少一次、每次四小時的固定服務時數。因有事無法達到，可按月以書面提出請假，最多可連續請假 3 個月。若請假連續超過 3 個月，需填妥志工長假請假表(附件 3)交予園區審核。

柒、輔導、考核及福利及獎勵

第七條

志工保險及福利:

1. 依據志願服務法由本處統一辦理意外保險。

2. 不定期舉辦聚餐或文康教育訓練活動。

輔導、考核及獎勵:

1. 志工考核每年由本園區依志工服勤及研習狀況辦理。

2. 發生重大違紀事件，則可召開臨時考評會；該組組長需於重大違紀事件發生一週內將紀錄交付志工業務承辦人(志工督導)彙整提報。

3.志工違反相關事項由志工督導進行輔導並製作志工輔導紀錄表(附件6)。

考核辦法：

1. 每月由各組組長彙集組內志工服勤簽到、退及受訓研習會簽到、退相關書面紀錄，交付志工業務承辦人(志工督導)進行統計，納入志工年終考核之依據。
2. 具特殊貢獻事蹟之志工，隨時由本處志工業務承辦人(志工督導)、各組組長，或本處督導長官列舉具體事實推薦，彙整相關書証紀錄並納入考評。
3. 志工考核評選每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並於次年頒發榮譽狀。

獎勵標準：

1. 依每年服務時數及特殊表現選出有特殊貢獻者，頒發榮譽狀；服務績效特優者，並由本處推薦至社會局或其他相關之機構、社團公開表揚之。

第八條

終止服務

志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取消其資格:

1.每月服務時數未達 4 小時，且未依第六條規定請假者。
2.未遵守第 6 條規定，於非開放日擅自進行志工服務經勸導不改善者。
3.年度志工在職專業訓練時數未達 2 小時，惟事先提出說明者並經核准者除外。
4.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者，但過失犯或受緩刑宣告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5.違反動物保護法等法令或本處相關規定者。
6.違反本志工管理辦法之規定，經勸告拒不改善，且拒不配合輔導者。
7.以志工名義介入政治及動物保護案件訴訟案，致影響志工團體名譽及影響司法公正程序調查者。
8.強力介入動物保護檢查員偵辦動物保護案件或洩漏報案人個資、相關機密文件，
影響案件調查及後續程序之進行。
9.假藉機關、機構或本處名義私自在外活動、募款或圖利者。
10.擅自使用園區動物、園區動物之照片或其他資料，對外募集物資至本園區，經勸導不改善者，
得取消資格，本園區將提供相關事證供主管機關作後續查處。
11.私自向民眾收取不當之費用，經查證屬實者。
12.於公開網路資訊平台披露案情、個資及未經本處同意之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內部訊息；
或直接對外發表不當言論，誤導民眾觀念，有明顯詆毀本府或本處形象之言行，
經輔導後仍不服告誡者；惟情節重大且經查證屬實者將逕予公告註銷其志工資格。
13.其他重大違失致使機關遭受損害時，經本處志工督導簽請核可終止其志工資格者，
被取消志工資格之當事人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14.嚴重影響本處行政與公務運作，經輔導後仍不服告誡者；
惟情節重大且經查證屬實者將逕予公告註銷其志工資格。

附件 1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非開放時間及區域之志工服務申請表

申請服務注意事項:

1. 一般民眾、一日志工無法申請，且園方可拒絕志工申請核可。
2. 服務區域限定與前次服務區域同，禁止獨自跨區服務。
3. 嚴禁籠內餵食。
4. 園區內收容密度過高，傳染病問題嚴重，換籠/欄前請加強手部及衣物消毒作業。
5. 服務過程請自行注意犬隻及人自身安全性，嚴禁讓犬隻逃脫。
6. 以尊重及負責任的心來此服務，願接受工作人員監督及教導各事項，對此無異議。

如於本次服務有違反園方各項規定，園方將有權拒絕本人爾後所有服務申請，將無異議。

非開放時間及區域之志工服務申請表	
申請者姓名:	聯絡電話:
服務內容:	
申請服務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與否：□同意□不同意 不同意原因:_____	
批核者(園方):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後評語:	

附件 2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工報名表

姓名		暱稱		申請日期		二吋半身相片黏貼處
性別	□女 □男	血型		職業		
電話		手機				
出生年月		地址				
緊急連絡人		連絡方式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特殊專長						
希望服務組別	□行政與教育宣導及認養推廣組 □美容保健組 □遛狗組 □貓志工組					

請回答下列問題：

1. 您為何會來桃園市動物保護園區擔任志工?

2. 您對收容所動物安樂死的看法?

3. 您對收容所傳染病的認識有多少?是否願意認識並且遵守消毒規則?

4. 您是否有養寵物?如有請簡述

5. 家人是否支持參與此服務?

6. 請問您對園區的期許?

本人已詳細閱讀桃園市動物保護園區志工相關辦法，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若報名資料不實或未能遵守園區及志工相關規定，願放棄桃園縣動物保護園區志工資格絕無異議。本人簽章： _____

附件 3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之志工長假請假表

※請假人	姓名	服務地點	服務組別	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
請假事由	請假期間: 請假事由:			
相關事證黏貼處				
備註: ※志工若需請假連續超過 3 個月，需填妥本表格後交予承辦人員審核。 ※若逾請假期間超過 1 個月仍未至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進行志工服務者，得逕予取消其志工資格。				

請假人簽名:

承辦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願服務工作證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志願服務工作證

發證單位：
桃園市動物保護處
編號：107AC0000000

姓名：

有效期限:
___年____月___日

相片
黏貼處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志工服務工作證注意事項

1. 本證請於服務時戴在身上以方便園區及參觀民眾辨識身分。
2. 遺失或換發時，請依規定向園區辦理申請手續。
3. 請遵守志願服務法及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工管理辦法，並於換發或停止服務時繳回本證。

附件 5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遛放紀錄表

預估年紀：_____　　動物編號：_____

日期			
遛放人員			
時間長度			
行為（個性）	**隨行良好 暴衝 畏縮不走**	**隨行良好 暴衝 畏縮不走**	**隨行良好 暴衝 畏縮不走**
	親人　好動　溫和	親人　好動　溫和	親人　好動　溫和
	緊張 畏懼 焦慮 具攻擊性	緊張 畏懼 焦慮 具攻擊性	緊張 畏懼 焦慮 具攻擊性
	護食(對人,對狗)　愛吠叫	護食(對人,對狗)　愛吠叫	護食(對人,對狗)　愛吠叫

訓練內容（有做填∨，無法做填X，沒做空白，有特別事項可於右方註記）						
基本服從						
技巧						
衝動控制						
其他						
遛放型態（有做填∨，有特別事項可於右方註記）						
牽繩遛放						
奔跑						
社交(與人)（有做填∨，無法做填X，沒做空白，有特別事項可於右方註記）						
梳毛						
按摩						
撫摸						
剪指甲						
社交(與狗)	親狗　強勢　沒互動		親狗　強勢　沒互動		親狗　強勢　沒互動	
生理狀況（沒看到圈X，正常圈N）						
排便狀況	X　N　拉稀 血便 有蟲		X　N　拉稀 血便 有蟲		X　N　拉稀 血便 有蟲	
其他狀況						

附件 6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工輔導紀錄表

<table>
<tr><td colspan="2">輔導時間:　　年　　月　　日　　午　　點　　分</td></tr>
<tr><td colspan="2">輔導地點:</td></tr>
<tr><td colspan="2">輔導原因:</td></tr>
<tr><td colspan="2">輔導紀錄:</td></tr>
<tr><td rowspan="2">志工督導簽名:</td><td>受輔導志工簽名:</td></tr>
<tr><td>陪同人簽名:</td></tr>
</table>